**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且须满足以下成果之一:

1．在JCR二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大于2.0的本领域高水平期刊（英文版）发表2篇学术论文并被收录；

2. 在JCR三区或影响因子大于1.0的本领域高水平期刊（英文版）发表3篇学术论文并被收录；

3. 在SCI收录期刊上（英文版）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并被收录；

4.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其中：国家科技奖励个人有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教育部、省、直辖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及各类省部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转化，且单项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20万元；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个人排名前2），或主编行业规划教材（个人排名第1），或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个人排名前2）；

7. 作为主要起草人（个人排名前2名）参与起草并被颁布行业或企业（国资委所属的央企）标准至少1项。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教育部、省、直辖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及各类省部级行业协会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前1）；

3.作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学生排名第1，个人排名第2）获得1项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转化，且单项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20万元。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须满足以下成果之一。

1. 在JCR三区或影响因子大于1.0的本领域高水平期刊（英文版）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被收录；

2.在SCI或E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并被收录，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SCI收录的期刊（英文版）上；

3.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其中：国家科技奖励个人有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教育部、省、直辖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各类省部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转化，且单项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10万元；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个人排名前3），或主编行业规划教材（个人排名前2），或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个人排名前3），或获批省部级精品（优质）课程（个人排名前2）；

6. 作为主要起草人（个人排名前3）参与起草并被颁布行业或企业（国资委所属的央企）标准至少1项；

7. 作为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的分会场主席，或做特邀报告，或做大会报告。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教育部、省、直辖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及各类省部级行业协会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10，二等奖校内排名前5；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第1）；

3. 作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学生排名第1，个人排名第2）获得1项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转化，且单项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10万元。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资源与环境）**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须满足以下成果之一。

1. 在JCR三区或影响因子大于1.0的本领域高水平期刊（英文版）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被收录；

2.在SCI或EI收录期刊或本学科领域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3.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其中：国家科技奖励个人有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教育部、省、直辖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各类省部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转化，且单项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10万元；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个人排名前3）或主编行业规划教材（个人排名前2），或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个人排名前5），或获批省部级精品（优质）课程（个人排名前2）；

6. 作为主要起草人（个人排名前3）参与起草并被颁布行业或企业（国资委所属的央企）标准至少1项；

7. 作为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的分会场主席，或做特邀报告，或做大会报告。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教育部、省、直辖市、自治区、自然资源部及各类省部级行业协会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10，二等奖校内排名前5；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3，二等奖校内排名第1）；

3.作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学生排名第1，个人排名第2）获得1项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转化，且单项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10万元。

**四、附则**

（一）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不含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

（二）本规定经地球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地球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1 本学科领域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名单**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  | ActaGeologicaSinica（English edition） –地质学报（英文版） |
|  | ActaOceanologicaSinica-海洋学报（英文版） |
|  | Advances In Atmospheric Sciences-大气科学进展 |
|  | China Ocean Engineering-中国海洋工程（英文版） |
|  | Geoscience Frontiers-地学前缘（英文版） |
|  | Earthquake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Vibration-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英文版） |
|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al Science &Technology-国际煤炭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 |
|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矿业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 |
|  | Journal Of Earth Science-地球科学学刊（英文版） |
|  | Journal Of Meteorological Research-气象学报（英文版） |
|  | Journa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英文版） |
|  | Journal Of Oceanology And Limnology-海洋与湖沼（英文版） |
|  | Journal Of Palaeogeography-古地理学报（英文版） |
|  | Petroleum Science-石油科学（英文版） |
|  | Science China:Earth Sciences-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
|  |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 |
|  | 沉积学报 |
|  | 大地构造与成矿学 |
|  | 大气科学 |
|  | 地层学杂志 |
|  | 地球化学 |
|  | 地球科学 |
|  | 地球科学进展 |
|  | 地球物理学报 |
|  | 地球学报 |
|  | 地学前缘 |
|  | 地震地质 |
|  | 地震学报 |
|  | 地质论评 |
|  | 地质学报 |
|  | 第四纪研究 |
|  | 高原气象 |
|  | 古地理学报 |
|  | 古脊椎动物学报 |
|  | 古生物学报 |
|  | 海洋学报 |
|  | 海洋与湖沼 |
|  | 空间科学学报 |
|  | 矿床地质 |
|  | 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 |
|  | 煤炭科学技术 |
|  | 煤炭学报 |
|  | 气象学报 |
|  | 石油地球物理勘探 |
|  | 石油勘探与开发 |
|  | 石油学报 |
|  | 石油学报（石油加工） |
|  |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
|  | 天然气地球科学 |
|  | 天然气工业 |
|  | 岩石矿物学杂志 |
|  | 岩石学报 |
|  | 中国地质 |
|  |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 |
|  |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
|  |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 ActaGeochimica-地球化学学报（英文版） |
|  | Applied Geophysics-应用地球物理（英文版） |
|  | [Earthquake Science](http://www.baidu.com/link?url=NwmHwxdmxkB053Su0wIpg1v0gsYOuM7Ct6uj7e1nsGhowcodifBwAcLzKOyEcZXh)-地震学报（英文版） |
|  | 科学通报 |
|  | 石油实验地质 |
|  | 中国海上油气 |
|  | 地质科学 |
|  | 地质力学学报 |
|  | 石油科学通报 |
|  | 测井技术 |
|  | 高校地质学报 |
|  | 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 |
|  | 吉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 煤田地质与勘探 |
|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 现代地质 |
|  | 中国环境科学 |
|  | 环境科学学报 |
|  | 环境科学 |
|  | 环境科学研究 |
|  | 环境化学 |
|  | 国内主办的SCI与Ei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双一流大学（学科）的高校学报论文 |

**注：1.所有国内期刊论文不含增刊；**

**2.其他双一流大学（学科）的高校学报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力学）**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SCI收录的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表）发表1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SCI收录的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表）发表1篇学术论文。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本领域发明专利转化。

4.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或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总排名第1）。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力学）**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SCI收录的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见附表）发表1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本领域发明专利转化。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总排名第3）。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资源与环境）**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本领域发明专利转化。

3.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见附表）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总排名第3）。

（三）近四年主持1项（含）以上与油田企业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由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名单：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序号** | **期刊名称** |
| --- | --- | --- | --- |
| 1 |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 | 29 | 石油钻探技术 |
| 2 | 大庆石油地质与开发 | 30 | 实验技术与管理 |
| 3 | 地球化学 | 31 | 实验力学 |
| 4 | 地下空间与工程学报 | 32 | 实验流体力学 |
| 5 | 地质科学 | 33 |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中英文） |
| 6 | 东北石油大学学报 | 34 | 特种油气藏 |
| 7 | 工程力学 | 35 | 天然气地球科学 |
| 8 | 工程热物理学报 | 36 | 天然气工业 |
| 9 | 固体力学学报 | 37 | 土木工程学报 |
| 10 | 机械工程学报（中英文） | 38 | 物理化学学报 |
| 11 | 吉林大学学报地球科学版 | 39 |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 |
| 12 | 计算机应用 | 40 |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 |
| 13 | 计算力学学报 | 41 | 系统仿真学报 |
| 14 | 计算物理 | 42 | 新疆石油地质 |
| 15 | 科学通报 | 43 |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
| 16 | 力学进展 | 44 | 岩土工程学报 |
| 17 | 力学学报（中英文） | 45 | 岩土力学 |
| 18 | 煤炭科学技术 | 46 | 应用力学学报 |
| 19 | 煤炭学报 | 47 | 应用数学和力学 |
| 20 | 煤田地质与勘探 | 48 | 油气地质与采收率 |
| 21 | 摩擦学学报 | 49 | 油田化学 |
| 22 | 石油机械 | 50 | 振动工程学报 |
| 23 | 石油勘探与开发 | 51 | 中国海上油气 |
| 24 | 石油科学（Petroleum Science） | 52 | 中国科学（月刊） |
| 25 | 石油科学通报 | 53 | 中国矿业 |
| 26 | 石油实验地质 | 54 |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27 | 石油学报 | 55 | 钻采工艺 |
| 28 | 石油钻采工艺 | 56 | 钻井液与完井液 |
| 其它所在一级学科、双一流高校学报论文 | | | |

注：1.所有国内期刊不含增刊

2.其它所在一级学科、双一流高校学报论文，由石油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081700）和自主设置能源环境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0817J4））**

（1）满足以下2项基本条件：

1）满足2021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2）主持在研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50万元以上的在研项目。

（2）满足以下学术创新成果中的2项：

1）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JCR第一大区或第二大区TOP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和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见附表1）；或在中科院JCR第二大区期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

2）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若条件1）中已包含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则视为同时满足1）和2）；

3）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

4）获得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有证书）；

5）获得省部级第二等级奖励（署名前3）；

6）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实施许可、转让或转化应用（提供实施许可/转让合同或专利技术应用证明，第1发明人）；

7）经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鉴定，取得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署名前3）。

（3）对于首次申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

2）近四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其他重大的国家级项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081700）和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

（1）满足以下2项基本条件：

1）满足2021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2）主持在研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5万元以上的在研项目（纯理论研究可适当放宽，具体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满足以下学术创新成果中的2项：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JCR第二大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见附表1）；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学术论文；若条件1）中已包含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则视为同时满足1）和2）；

3）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

4）获得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有证书）；

5）获得省部级第二等级奖励（有证书）；

6）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实施许可、转让或转化应用（提供实施许可/转让合同或专利技术应用证明，第1发明人）；

7）经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鉴定，取得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有署名）。

（3）对于首次申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

2）近三年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材料与化工类别（085600）和资源与环境类别（085700））**

（1）满足以下2项基本条件：

1）满足2021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2）主持在研的横向委托项目。

（2）满足以下学术创新成果中的2项：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JCR第二大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见附表1）；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学术论文；若条件1）中已包含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则视为同时满足1）和2）；

3）获得省部级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有证书）；

4）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实施许可、转让或转化应用（提供实施许可/转让合同或专利技术应用证明，第1发明人）；

5）经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鉴定，取得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有署名）。

（3）对于首次申报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发表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

**四、附则**

1. 本文件经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2.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条件适用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081700）和自主设置能源环境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0817J4）。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条件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类别（085600）和资源与环境类别（085700）。

4. 本文件中的JCR期刊分区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5. 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7.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指导目录见附表1.

**附表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指导目录**

| **类别** | **刊名** | **主办单位** | **主管单位** |
| --- | --- | --- | --- |
| 领  军  期  刊 | 工程  Engineering |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 中国工程院 |
| 国家科学评论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科学院 |
| 科学通报  Chinese Science Bulletin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科学院 |
| 纳米研究  Nano Research | 清华大学 | 教育部 |
| 石油科学  Petroleum Science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教育部 |
| 重  点  期  刊 | 材料科学技术  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 Technology | 中国金属学会 | 中国科协 |
| 催化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Catalysis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 中国科学院 |
|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  Frontiers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 Engineering |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教育部 |
| 能源化学  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科学院 |
| 类别 | 刊名 | 主办单位 | 主管单位 |
| 梯  队  期  刊 |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 吉林大学 | 教育部 |
| 高分子科学  Chinese Journal of Polymer Science | 中国化学会 | 中国科协 |
| 化工进展 | 中国化工学会 | 中国科协 |
| 化工学报 | 中国化工学会 | 中国科协 |
| 化学学报 | 中国化学会 | 中国科学院 |
| 环境科学 |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 中国科学院 |
| 科学通报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科学院 |
| 绿色能源与环境  Green Energy & Environment |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 中国科学院 |
| 中国工程科学 |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 中国工程院 |
| 中国化学 | 中国化学会 | 中国科协 |
|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 中国化工学会 | 中国科协 |
| 中国化学快报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 中国化学会 | 中国科协 |
|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  Science China (Materials)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科学院 |
| 中国科学：化学  Science China (Chemistry)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科学院 |
| 中国科学院院刊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科学院 |
| 高起点新刊 | 绿色化学工程  Green Chemical Engineering |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 中国科学院 |
| 碳能源 | 温州大学 | 浙江省教育厅 |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机械工程）**

（一）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具有副高级专业职务，担任学术研究生导师3年（含）以上，独立指导1届学生毕业。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至少在本学科领域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必须有1篇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北京市、教育部等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1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

（4）省部级协会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1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第1）；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4项（我校排名第1）或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成果转化金额≥30万元；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机械工程）**

（一）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至少在本学科领域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必须有1篇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10，二等奖个人总排名前7）。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2项（我校排名第1）或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成果转化金额≥30万元；

（三）首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需在校工作一年以上，获国家科学自然基金1项。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机械）**

（一）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独立担任学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3年（含）以上，独立指导1届学生毕业；至少在本学科领域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含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合同金额≥30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由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地球物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球物理学）**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论文期刊必须是学科领域内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同时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目前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能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

（五）首次申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近3年需连续满足所在岗位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六）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导师时对发表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球物理学）**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同时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目前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能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

（五）首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近2年需连续满足所在岗位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六）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不少于5名校外正高级专家推荐，由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认定），申报导师时对发表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资源与环境）**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近2年需连续满足所在岗位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五）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不少于5名校外正高级专家推荐，由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认定），申报导师时对发表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四、附则**

（一）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申报人需提供论文被SCI、EI收录的证明。

（三）本规定经地球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四）本规定由地球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至少发表1篇代表性学术论文（JCR2区及以上，或ESI高被引），并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国内SCI或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至少3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3项或转化1项；

（4）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前3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至少发表2篇代表性学术论文（JCR2区及以上，或ESI高被引），并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前3完成单位，个人校内排名前3）；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个人总排名前3）。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除满足教研岗其它学术成果以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转化1项。

（四）首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教授或研究员的聘任基本条件。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3）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4）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一等奖个人总排名前10，二等奖个人总排名前7）。

（三）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发明专利1项（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10）。

2.其它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影响因子1.0（含）以上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

（四）首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需在校工作一年以上，在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收录的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基本条件

担任学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3年（含）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教研岗人员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科技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2.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注见附则，下同）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各学科规定的博士参加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四）研究岗人员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1项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我校排名第1）；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和个人均有获奖证书）；

3.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学校有获奖证书，个人总排名前3）。

**四、附则**

（一）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应为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期刊。

（二）本规定经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其中1篇发表在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不包括以期刊名义发表的会议论文集，具体刊物由本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下同）上；

（2）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此外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此外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该专利实现了专利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2.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论文本人未曾用于申请任何单位和层次的学位）：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三）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该专利实现了专利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4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该专利实现了专利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4区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三）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该专利实现了专利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材料与化工）**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的正式期刊（有正式刊号）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的正式期刊（有正式刊号）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等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1项，且该专利实现了专利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三）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且该专利实现了专利转化，转化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突出贡献的情况**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前沿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通过学院组织的专家论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其发表学术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五、附则**

（一）本规定经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

（三）本规定由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先进科学与工程计算）**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以下简称《聘任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论文期刊必须是学科领域内SCI/EI收录的国内外英文期刊或中文学报级期刊（中文学报级期刊目录见附则）。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四年必须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等级科技成果奖励（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需满足《聘任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要求。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一）满足《聘任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论文期刊必须是学科领域内SCI/EI收录的国内外英文期刊或中文学报级期刊（中文学报级期刊目录见附则）。

2、在本学科领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首次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需满足《聘任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要求。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电子信息类别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方向，工程管理类别控制工程管理、计算机工程管理方向）**

（一）满足《聘任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论文期刊必须是学科领域内SCI/EI收录的国内外英文期刊或中文学报级期刊（中文学报级期刊目录见附则）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主持有横向科研项目。

（四）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目前应承担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

（五）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不作要求）；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具有突出贡献的情况**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报导师时对发表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五、附则**

（一）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

（二）CCF（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会议的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不包括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Workshop）等同于学科领域内SCI/EI收录的国内外英文期刊论文。

（三）本规定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四）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中文学报级期刊目录

中国科学E辑、自动化学报、控制与决策、控制理论与应用、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通信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电子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仪器仪表学报、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报、化工学报、高校化学工程学报、石油学报（不含石油加工版）、机械工程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未列入的其它中文学报级期刊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五）本规定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1.化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

（4）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

2.化学工程与技术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

（4）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物理学、数学）**

1.化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2．化学工程与技术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3.物理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注：在本校期刊Petroleum Science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在JCR2区发表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4）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数学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大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3）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应用统计、材料与化工）**

1．应用统计

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为第一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CI或E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等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以第一作者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 ；

（4）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承担至少1项纵向或横向课题（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独立签订合同）。

2. 材料与化工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本人为通讯作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JCR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学术期刊（含SCI、EI收录或中文核心）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1项。

**四、附则**

（一）本规定经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二）本规定中的JCR期刊分区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三）本规定由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在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4.在D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5.在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D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6.在B类、C类、D类期刊同时发表学术论文各1篇；

7.在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同时在D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其中：如发表的学术论文为非中文学术论文，应同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一等奖个人排名前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4）。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A类或B类或C类或D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以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其中：如发表的学术论文为非中文学术论文，应同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中级职称教师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需主持过或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基金项目。

（四）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0）。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发案例或主持的重要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

2.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开发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bBNRkbLhquM8FjQn6y7U3jFYOsqYfxRopNEZj3G3sit5TS4SLu6_r5W8iDzGblXDjPmv-1QwYWmXyAbJPdgWp3gm-mnjHRITvq8-hVsC-FhbSpZYYvIPB_Z5oytrmYm1)”案例库或哈佛（Harvard）案例库或毅伟（Ivey）案例库；

3.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开发案例入选全国 “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4.目前主持能支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与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保持密切的交流和沟通。

（三）研究岗人员除满足（一）、（二）要求外，近四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奖励等级、个人排名不作要求）；

2.获得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我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0）。

**四、附则**

（一）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要求本人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本规定经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各类别期刊目录

A类：Nature 正刊/子刊；Science 正刊/子刊； PNAS； UT/DALLAS，ABS 4星及以上；FMSA；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B类：ABS 3星；FMSB（国际）；FMST1（中文）；中科院分区 SCI 1 区； SSCI JCR 排名前 10%；教育部A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A刊；

C类：ABS 2星；FMSC（国际）；FMST2（中文）；中科院分区 SCI 2 区期刊，SSCI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B刊；

D类：ABS 1星；FMSD（国际）；中科院分区 SCI 3区期刊， CSSCI（不含扩展版和增刊）；

E类：其他SCI期刊

近四年新增1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可认定为1篇B类期刊或2篇C类期刊论文，近四年新增主持1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社科项目可认定为1篇C类期刊论文（此条款仅适用于非首次申报研究生导师）

相关期刊排名或分区按照论文公开发表当年的排名或分区认定。

在油气等相关能源领域发表的高水平期刊论文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个别认定。

**附表1：**

**教育部A类期刊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 | | | | | |
| **国内期刊** | | | **国际期刊**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期刊号**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国别** | **期刊号** |
| 1 | 管理科学学报 | 1007-9807 | 1 |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USA | 0001-4273 |
| 2 |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 1000-6788 | 2 |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 USA | 0363-7425 |
| 3 |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 USA | 0001-8392 |
| 3 | 管理世界 | 1002-5502 | 4 |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 USA | 1047-7047 |
| 4 | 中国软科学 | 1002-9753 | 5 |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 NETHERLANDS | 0165-4101 |
| 5 | 中国管理科学 | 1003-207X | 6 |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 USA | 0021-8456 |
| 6 | 系统工程学报 | 1000-5781 | 7 |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 USA | 0093-5301 |
| 7 | 会计研究 | 1003-2886 | 8 |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SWITZERLAND | 0304-405X |
| 8 | 管理评论 | 1003-1952 | 9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 ENGLAND | 0047-2506 |
| 9 | 管理工程学报 | 1004-6062 | 10 | JOURNAL OF MARKETING | USA | 0022-2429 |
| 10 | 南开管理评论 | 1008-3448 | 11 |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 USA | 0022-2437 |
| 11 | 科研管理 | 1000-2995 | 12 |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 NETHERLANDS | 0272-6963 |
| 12 | 公共管理学报 | 1672-6162 | 13 | MANAGEMENT SCIENCE | USA | 0025-1909 |
| 13 | 管理科学 | 1672-0334 | 14 | MARKETING SCIENCE | USA | 0732-2399 |
| 14 | 科学学研究 | 1003-2053 | 15 | MIS QUARTERLY | USA | 0276-7783 |
| 15 | 农业经济问题 | 1000-6389 | 16 | OPERATIONS RESEARCH | USA | 0030-364X |
|  |  |  | 17 | ORGNIZATION SCIENCE | USA | 1047-7039 |
|  |  |  | 18 |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 USA | 1059-1478 |
|  |  |  | 19 |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 USA | 0143-2095 |
|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 | | | | | |
| **国内期刊** | | | **国际期刊**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期刊号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国别 | 期刊号 |
| 1 | 经济研究 | 0577-9154 | 1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USA | 0002-8282 |
| 2 | 中国社会科学 | 1002-4921 | 2 | ECONOMETRICA | ENGLAND | 0012-9682 |
| 3 | 世界经济 | 1002-9621 | 3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USA | 0022-3808 |
| 4 | 经济学（季刊） | 2095-1086 | 4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USA | 0033-5533 |
| 5 | 中国工业经济 | 1006-480X | 5 | JOURNAL OF FINANCE | USA | 0022-1082 |
| 6 | 金融研究 | 1002-7246 | 6 |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 ENGLAND | 0034-6527 |
| 7 | 财贸经济 | 1002-8102 | 7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USA | 0022-1996 |
| 8 |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1000-3894 | 8 |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 USA | 0304-4076 |
| 9 |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 USA | 0047-2727 |
|  |  |  | 10 |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 USA | 0304-3932 |
|  |  |  | 11 |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 USA | 0734-306X |
|  |  |  | 12 |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 USA | 0034-6535 |

**附表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重要学术期刊表**

| **序号** | **期刊名称** | **类别** | **序号** | **期刊名称** | **类别** |
| --- | --- | --- | --- | --- | --- |
| 1 | 管理科学学报 | A | 16 | 公共管理学报 | A |
| 2 |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 A | 17 | 管理科学 | A |
| 3 | 管理世界 | A | 18 | 预测 | A |
| 4 |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A | 19 | 运筹与管理 | A |
| 5 | 中国软科学 | A | 20 | 科学学研究 | A |
| 6 | 金融研究 | A | 21 | 中国工业经济 | A |
| 7 | 中国管理科学 | A | 22 | 农业经济问题 | A |
| 8 | 系统工程学报 | A | 23 | 管理学报 | B |
| 9 | 会计研究 | A | 24 | 工业工程与管理 | B |
| 10 |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 | A | 25 | 系统工程 | B |
| 11 | 管理评论 | A | 26 |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 B |
| 12 | 管理工程学报 | A | 27 | 研究与发展管理 | B |
| 13 | 南开管理评论 | A | 28 |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 B |
| 14 | 科研管理 | A | 29 | 数理统计与管理 | B |
| 15 | 情报学报 | A | 30 | 中国农业经济 | B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作为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SSCI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2.目前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近四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作为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SSCI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1部（独著或一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登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2.目前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能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三、附则**

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1年6月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学科： 外国语言文学 ）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目前承担能支撑研究生培养、有重要价值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具有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等物质条件，近四年科研成果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外国语言文学、传播、教育等领域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主办的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同时，在大陆主办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外语类公认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外国语言文学、传播、教育等领域中国大陆主办的高水平期刊（SSCI、SCI、SCIE、A&HCI、EI、CSSCI）发表论文至少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外国语言文学、传播、教育等领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外语类公认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

4. 新增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基金项目1项（经学院审议，可对论文发表不做限制性要求）。

5. 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经学院审议，可对论文发表不做限制性要求）。

注：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部，可代替一篇高水平论文。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所含专业学位类别：翻译、汉语国际教育）**

（一）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21〕14号）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二）各专业领域的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1. 翻译

符合本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报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具有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和较高翻译水平，近四年取得的与翻译相关的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获得CATTI笔译或口译二级及以上证书；

（2）以第一译者身份出版高水平译著或高质量译作或翻译类教材一部；

（3）以第一译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正刊（SSCI、SCI、SCIE、A&HCI、EI、CSSCI）上发表译文至少2篇；

（4）以第一译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家级纸质媒体、专业翻译期刊（《英语世界》、《译林》等）上发表译文6篇（每篇500汉字以上），或发表经过省部级文化部门审核的各类公开发行或演出的译文6部；在《能源舆情》季刊或其他经过省部级文化部门审核的各类公开发行刊物发表译文12篇或编译18篇；

（5）出版发表译文总量达15万字（纸质见刊），需提供译文清单；

（6）承担翻译类项目和语言服务类项目。需有项目类翻译和服务性翻译委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汉语国际教育

近四年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1）承担能支撑研究生培养、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1篇；

（3）出版国际中文教育理论与实践相关领域专著至少1部；

（4）出版国际中文教育理论与实践相关领域教材至少1部；

（5）具有2年（含）以上汉语国际教育教学经历。

（6）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三、附则**

（一）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

（二）论文需纸质见刊。

（三）本规定经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由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应满足以下各专业对应学院所列条件之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专业 | 对应学院 |
|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地学院 |
|  | 地球物理学 | 地球物理学院 |
|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石工学院 |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化工学院 |
|  | 资源与环境（地质工程） | 地学院 |
|  | 资源与环境（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石工学院 |

二、其它说明

1. 本规定经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2021年第12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执行。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